

信托业务法律资讯

2022年9月·总第7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信托法律专业委员会辑录

目 录

一、行业新闻.....	1
1、险资投资信托计划 存量规模首现负增长.....	1
2、信托业频现罚单背后 传递出哪些信号.....	2
3、8月以来信托公司调研 A 股上市公司数目超 200 家.....	3
4、信托公司股权频遭转卖.....	5
5、金融巨头突然宣布：出售全球信托业务.....	7
6、中信信托市场化手段化解恒大风险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9
7、天津首单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落地 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10
8、五矿信托开展家族信托业务，不断创新推进业务发展.....	11
9、多家信托公司“踩雷”某房产类公司.....	12
二、案例研究.....	17
1、华澳信托公司 7.15 亿元股权遭冻结.....	17
三、数据报告.....	20
1、8月集合信托市场翘尾行情延续 标品大幅攀升 23.51%利好后市.....	20
2、信托业罚单大幅提升，工行上分、天津银行上分等 5 家机构被罚超 500 万.....	22
四、专题研究.....	33
1、资本实力增强 信托业面临根本性调整.....	33
2、信托公司业务分类座谈会释放政策信号，设置 5 年过渡整改期.....	35
3、进一步完善家族信托法律制度.....	37
4、基础产业信托：城投公司信用分析与选择思路.....	39
五、行业新规	
1、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2 年第 5 号公布 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	42

一、行业新闻

1、险资投资信托计划 存量规模首现负增长

日前,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协会发布《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发展报告(2022)》(以下简称《报告》)。《报告》指出,随着融资类信托规模压降,保险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增速也大幅下降。

自 2012 年末保险资金放开投资信托计划以来,配置规模从 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6457 亿元,增长约 56 倍,而 2021 年首次出现了存量规模同比负增长,年末规模为 14119 亿元,同比增速仅为-14.2%。

《报告》通过汇总 194 家保险公司、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综合调研成果,系统展现了保险资金运用、保险资产管理的最新行业数据。

194 家保险公司调研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末,保险公司金融产品投资规模合计 27724.65 亿元,同比减少 751.08 亿元;占所调研保险公司投资资产(21.76 万亿元)的比例为 12.74%,同比下降 1.41 个百分点。

从金融产品投资分布看,保险公司所投金融产品以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为主,两者合计占比 95.18%。其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4119 亿元,同比减少 2337.2 亿元,占比 51%;债权投资计划 12270 亿元,同比增加 1695.14 亿元,占比 44%;项目资产支持计划 785.35 亿元,同比增加 191.74 亿元,占比 3%;银行理财产品 50.15 亿元,同比减少 398 亿元;债转股投资计划 37.31 亿元。

随着融资类信托规模压降,保险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增速也大幅下降。自 2012 年末保险资金放开投资信托计划以来,配置规模从 29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末的 16457 亿元,增长了约 56 倍,而 2021 年首次出现了存量规模同比负增长,年末规模为 14119 亿元,同比增速仅为-14.2%,同比下降 17.74 个百分点,且 2020 年相比 2019 年增速已下降了 22.05 个百分点,反映出当前行业的配置压力。

此外,2021 年末,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的资产配置结构以固定收益类资产为主。从金融产品配置来看,2021 年末,32 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计配置金融产品 3.17 万亿元。其中,债权投资计划 1.85 万亿元,占比 58.45%;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10 万亿元,占比 34.79%。

当前,在监管政策调整、经济环境发生巨大变化的背景下,信托产品两项优

势对于保险资金的吸引力有所减弱。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数据显示，截至 2022 年 7 月，非标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为 6.85%，维持在相对低位，而房地产风险仍在出清中，房地产信托仍是“违约大户”。

今年 5 月，银保监会召开专题会议，提出要充分发挥保险资金长期投资优势，有针对性地解决好“长钱短配”问题，同时进一步压缩非标资产比例。建立健全保险资金长周期考核机制，丰富保险资金参与资本市场投资的渠道，鼓励保险资管公司加大组合类保险资管产品发行力度，引导保险机构将更多资金配置于权益类资产。

（来源：新浪财经网）

<https://finance.sina.com.cn/jjxw/2022-08-22/doc-imizmscv7179787.shtml>

2、信托业频现罚单背后 传递出哪些信号

继中铁信托收到 860 万元罚单后，新时代信托近日收 700 万元大额罚单，上述两家公司涉及违规数量均为 11 项。

上周中，内蒙古银保监局披露相关处罚信息显示，新时代信托因存在通过固有业务和划拨财务费用向关联企业融资、用信托资金向关联企业融资、违规开展账外经营、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未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等 11 项违规事项，收到 700 万元罚单。另有多名负责人被警告或处以罚款处罚，其中胡宇峰、赵利民等被终身禁业。

本财经了解到，新时代信托具体违规有 11 项，包括董事会履职尽责不到位，未开展关联交易审查；监事会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有效发挥监督制约作用；经营层未按授权管理开展业务；通过固有业务和划拨财务费用向关联企业融资；用信托资金向关联企业融资；印章管理不规范，用印监督失控；违规开展账外经营；用自有资金进行实业投资；未对信托业务单独核算；将不同信托计划投资于同一项目；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抵质押担保。而就在上月末，中铁信托同样因存 11 项违规被罚，被罚金额达 860 万元，且多名负责人一并被罚。

具体来看，中铁信托被罚原因包括：1. 高管履职未经任职资格核准；2. 未按要求对高管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3. 未全面真实反映风险状况；4. 未谨慎管理运用信托财产；5. 印章管理不规范、重要凭证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6. 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7.将信托财产挪用于其他信托计划分配收益；8.信息披露不充分；9.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变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债务性融资；10.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11.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

本财经发现虽然上述两家信托公司被罚原因不尽相同，但也有类似违规情况，特别管理问题都被多次提及，包括：监事会履职尽责不到位，未有效发挥监督制约作用；经营层未按授权管理开展业务；印章管理不规范，用印监督失控；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抵质押担保；高管履职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印章管理不规范、重要凭证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等。此外，上述两家企业都存在资金挪用、资金投向不合规等问题。

信托人士向本财经表示，“去年以来，房地产行业波动较大，相关信贷及投资业务问题暴露较多，对应违规暴露就更集中。”。

用益信托研究员喻智向记者表示：“监管通过罚单的警示作用，彻底地对信托行业清理整顿，从而倒逼信托公司加速实现业务转型、风险出清。”

“面对当下严监管情况，信托从业人员需不断加强学习，时刻把握监管红线，在合规前提下开展业务，着力回归信托本源，多在监管鼓励的方向发力业务，走出一条符合本公司特色的业务路径。”信托人士建议道。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1915>

3、8月以来信托公司调研A股上市公司数目超200家

8月以来，信托公司调研积极性持续高涨，开启“马不停蹄”调研模式。据Choice统计，截至9月5日，8月以来有近57家信托公司调研超200家A股上市公司，调研数量较上月明显增加。其中，华能信托、建信信托等公司较为“勤奋”，8月参与调研的上市公司数量均超过50家。

在调研行业方面，医药、科技、新能源材料等行业是信托公司关注的焦点。此外，与7月相比，汽车、医药领域的个股被纳入信托公司调研名单的数量有所增加。

业内人士认为，信托公司标准化转型涉及对上市公司的投资，这将推动各信

托公司加大调研力度，而机构密集调研标的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市场关注的热点。

据 Choice 统计，截至 9 月 5 日，8 月以来参与调研的信托公司中，华能信托调研最为积极，共调研 66 家上市公司，包括容百科技、厦门象屿、爱博医疗等。建信信托紧随其后，调研上市公司数量达 58 家，较为关注拓邦股份、三友联众、爱美客等股票。此外，华宝信托、中航信托、中融信托在内的 6 家信托公司调研上市公司数量均超 20 家。

值得注意的是，与 7 月相比，参与调研的信托公司和被调研的上市公司数量均有所增加。数据显示，7 月，有约 30 家信托公司对 122 家上市公司开展了调研，埃斯顿和厦钨新能成调研热门标的，而行业多集中在科技、新材料领域。

从具体调研标的来看，容百科技成为 8 月以来最受信托公司关注的上市公司，迎来华能信托、兴业信托、中融信托等 13 家信托公司扎堆调研。华阳集团、许继电气等企业也备受重视，均获得 10 家信托公司参与调研。

业内人士指出，信托公司标准化转型涉及对上市公司的投资，这将推动各信托公司加大调研力度，而机构密集调研的标的，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市场关注的热点。

从信托公司调研的行业来看，医药、高科技、新能源材料等行业迎来密集调研。8 月以来，被调研数量较多的容百科技、华阳集团等属于高科技、新能源行业；被 7 家信托公司调研的爱美客、杰瑞股份则为医药领域、油田服务类的创新型企业。

“信托公司调研上市公司主要是为了增加客户渠道资源，尤其是了解客户需求、资产质量，有利于信托公司主动管理。”云南信托内部人员对记者表示。

信托业内人士分析，信托资金偏重长线投资，更加重视发展空间较大、盈利性较好、估值较低的板块和个股，医药、科技等成长确定性高、成长空间大的行业一般是信托公司调研的重点。

展望后市，上海信托指出，目前稳增长政策仍持续发力，总体预期或可相对乐观，大类资产配置框架仍是当前环境下较优的工具手段，关注权益类资产的相对配置价值，同时，积极挖掘债券类资产期限利差压缩机会。

具体配置方面，国泰君安证券建议投资者聚焦中低风险特征的科技制造与中

高风险特征的消费品板块，可关注四条主线：一是中低风险特征的科技制造，二是新材料，三是中高风险特征的消费品，四是围绕能源供给和能源转型下的传统机遇。

（来源：东方财富网）

<https://stock.eastmoney.com/a/202209062501199626.html>

4、信托公司股权频遭转卖

目前，信托牌照的含金量依然很高，信托公司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

近日，安信信托、新时代信托、北方国际信托等公司纷纷传出股权变更或挂牌转让的消息。

业内人士分析认为，年内多次信托公司股权转让的原因与股东退出非主营业务有关，未来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深化，股权转让的趋势会延续较长时间。

那么，具体来看，年内信托公司股权转让呈现出哪些特点？未来有哪些趋势？

1) 股权转让频繁

9月1日，安信信托收到《过户登记确认书》，控股股东上海国之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安信信托 5.77 亿股股份、2.73 亿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砥安、中国银行，过户登记手续于 8 月 31 日办理完毕。另外，国之杰被采取审慎监管强制措施。上海银保监局责令国之杰自收到《审慎监管强制措施决定书》之日起 1 个月内，转让所持有的安信信托全部股权。

同日，四家股东持有的新时代信托 60 亿股股份（10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转让底价为 23.14 亿元。转让公告披露起止日期为 9 月 1 日至 10 月 18 日。信托公司股权转让并不罕见，但一次性打包 100%股权转让，近年来还是行业首次。此前有报道称，浙商银行有意接手新时代信托 100%股权。

不久前，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海石油”）拟以底价 2.65 亿元，挂牌转让北方国际信托 3889.20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 3.89%）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信息披露起始日期为 8 月 29 日，信息披露结束日期为 9 月 26 日。转让成功之后，中海石油将退出北方国际信托股东席位。

7月初，中诚信托 3.3921%股权转让项目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招商，招商主体为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披露起止日期为 2022 年 7 月 7 日至 9 月 29 日。

据相关媒体报道，中诚信托方面表示，此次转让的原因是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进一步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更好地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战略。

此外，今年 5 月底，北京银保监局批复，同意中国海外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金谷国际信托 1.46%股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上半年业绩下滑

业绩表现方面，记者注意到，2022 年上半年信托行业整体经营业绩下滑。具体来看，56 家信托公司（考虑同期可比口径，采用 56 家信托公司财务数据）营业收入总额为 575.44 亿元，同比减少 14.34%。

与此同时，净利润变化呈现出“头部下滑，尾部提升”的特点，行业整体 ROE（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云南信托研报数据显示，2022 年上半年，行业净利润为 269.83 亿元，同比减少 21.71%，ROE 为 3.88%，同比减少 1.34 个百分点。信托业务方面，2022 年上半年行业整体收入总额为 373.58 亿元，同比减少 13.86%。但部分信托公司仍凭借财产权信托业务，实现信托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

云南信托研究发展部总经理王和俊分析认为，信托业务收入下滑系业务规模持续压降与主要投资领域融资需求低迷等因素所致。监管部门明确要求压缩具有影子银行特征的融资类业务与通道类业务，且投向房地产与工商领域的资产规模减少，使得行业信托业务收入下滑。

“固有业务收入下滑系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行业头部集中效应仍在加剧。”王和俊告诉记者，上半年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投资收益表现不佳，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出现较大减值，固有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

3) 牌照含金量很高

有信托行业观察人士告诉记者，从信托公司股权结构方面看，近年来中小股东谋求退出是一个较为明显的趋势。一方面，从财务投资来看，收益可能有所下滑；另一方面，在信托公司具体事务方面，可能也处于基本无法参与的状态，话语权较弱。

“信托行业业绩的下滑，也是部分中小股东谋求退出的原因之一。”该人士进

一步指出。

信托人士指出，年内多次信托股权转让的原因很多都是股东退出非主营业务，未来随着专业化分工的进一步深化，股权转让的趋势会延续较长时间。目前，信托牌照的含金量依然很高，信托公司应充分发挥信托制度的优势，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增强创新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合法合规经营，更加充分地尽职履责。

对于信托行业未来的发展，王和俊认为，未来融资类信托，尤其是非标融资的空间将不断被压缩。同时，资产管理与财富管理业务将成为未来信托业务的重点发展方向，目前其差异化竞争的格局尚未形成，亟待技术架构、投研能力、人才素质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此外，公益慈善信托在服务社会的同时，创造稳定现金流的商业模式尚待挖掘，这对信托公司在转型发展过程中的产品设计能力与资源配置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王和俊进一步指出。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723>

5、金融巨头突然宣布：出售全球信托业务

9月6日，瑞士信贷集团发表联合公告称，该集团已与毕达菲尔特银行（The Bank of N.T. Butterfield & Son Limited）和 Gasser Partner trust 分别签署协议，出售其全球信托业务。

根据瑞士信贷与这两家公司分别达成的协议，毕达菲尔特银行将收购瑞士信贷信托公司(Credit Suisse Trust)在根西岛、新加坡和巴哈马群岛的业务，而 Gasser Partner 将收购瑞士信贷信托公司在列支敦士登的业务。

该联合公告没有就具体财务细节进行披露，但该公告称上述两笔交易将于2023年上半年完成。交易完成后，毕达菲尔特银行和 Gasser Partner 将接管各自辖区内大多数信托业务的持续管理和经营。

瑞士信贷投资方案与可持续发展部主管 Michael Strobaek 表示：“瑞士信贷定期审查其产品和服务组合，以满足我们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在过去的几个月里，我们仔细考虑了如何才能最好地继续为那些有复杂信托需求的客户提供服务。毕达菲尔特银行和 Gasser Partner 都专注于为有定制需求的客户提供全方位的信托

结构和解决方案。”

毕达菲尔特银行是一家总部位于百慕大的离岸银行和信托公司，成立 80 多年来一直提供国际私人信托服务。该行通过持续的有机增长和成功的收购来实现增长，其中包括 2014 年收购位于根西岛的 Legis 集团的信托和 Company Management 业务，2016 年收购汇丰银行位于百慕大的信托部门，以及 2018 年收购德意志银行的全球信托解决方案业务。毕达菲尔特的信托业务拥有 230 多名专业人员，由位于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根西岛、新加坡和瑞士的独立注册信托公司以及位于毛里求斯的支持服务中心组成。

Gasser Partner 是一家注册信托公司，同时也是位于列支敦士登 Gasser Partner 律师事务所的一部分。该公司为高净值个人和机构客户提供所有法律领域的咨询，包括信托服务。该公司已成立超 70 年，拥有 50 多名专业人员，在瓦杜兹、苏黎世和维也纳三地设有办事处。

值得一提的是，该出售公告还特别提及多数瑞士信贷信托公司工作人员预计将转至毕达菲尔特银行，而与该公司相关的法律实体和剩余业务将在未来几年内由瑞士信贷集团清算。

事实上，瑞士信贷集团去年开始由于深陷财务危机、持续大幅亏损、大规模裁员传闻等一系列负面消息，一直处于舆论的风口浪尖。

9 月初，路透社援引匿名消息人士报道，瑞士信贷集团计划裁员 5000 人，约占其员工总规模的十分之一，其中一大部分被裁减的岗位位于其总部苏黎世，裁员计划旨在将该集团整体成本再削减 10 亿美元。而就在两个月前，瑞信亚洲投行业务宣布裁员超 20 人。

8 月中，据报道，瑞士信贷集团的最大股东 Harris Associates 敦促该集团尽快修复其投资银行业务，或寻找其他选项以获得可持续的回报。该报道称，持有瑞士信贷集团股份超 10% 的最大股东 Harris Associates 的首席投资官 David Herro 说：“如果该集团不能在未来一两年内修复其投资银行业务，就必须考虑出售、分拆或合并等的可能性。”

7 月底，瑞士信贷集团公布的财报显示，该集团二季度净营收同比下降 29% 至 36.45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258.11 亿元）；净亏损为 15.93 亿瑞士法郎（约合人民币 112.81 亿元），这已是该集团连续第三个季度录得亏损。

在此之前，瑞士信贷集团在 Archegos 爆仓事件、格林希尔资本公司（Greensill Capital）倒闭事件中承受沉重财务打击，累计损失或高达 55 亿美元。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772>

6、中信信托市场化手段化解恒大风险项目取得重大进展

近日，受到业内广泛关注的中信信托恒大广州项目，即“中信信托·嘉和 125 号恒大广东股权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债务重组方案已完成全部法律文件的签署，即将圆满落地。具体方案为：恒大方先行启动项目退地，同时引入履约能力强的 AAA 高信用等级主体广州城投作为保证人，以项目整体期限延展、分阶段付款的方式实现信托本金安全退出。此前该项目重组方案经过信托受益人大会投票表决，以 86%比例的高票通过。

去年以来，国内多家房企相继出现兑付困难。尽管国家出台多项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市场化主体为困难房企和项目进行纾困，但目前市场上成功落地的案例并不多。在广州市各级政府指导和帮助下，广州城投集团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扎实推进“六稳六保”工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为恒大广州项目提供高资质等级增信，为项目风险化解起到重要作用。有效保证了当地房地产市场平稳运行，防范化解了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妥善化解房企债务树立了典范。

为化解房地产项目风险，多数信托公司通过司法诉讼的方式追索债务，也有部分信托公司采取直接承接标的项目股权的方式。但由于恒大集团体量过大，在建工程状况复杂，采取司法手段或市场化转让难以在短期内见到成效；信托公司接盘也可能面临开发操盘能力不足的局限。

为化解恒大广州项目的债务风险，中信信托积极协调各方主体，不断完善和优化重组方案，真正在项目资产端采取市场化、法治化的手段进行处置，在化解债务的同时开创了地方政府、合作机构、投资者和信托公司多方共赢的创新模式。同时积极回应投资者的困惑和疑问，在信托计划预期将得到全额本金保障的情况下，公司依然决定让渡本信托计划部分信托报酬，最大限度补偿投资者受到的损失。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1769>

7、天津首单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落地 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

近期，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的有效应用，在助力企业盘活存量资产方面发挥了较好作用，成为信托公司服务实体经济的新路径。

8月1日，据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披露，由天津信托担任受托人的天津市首单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于7月29日正式成立，委托人为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滨海团泊新城（天津）控股有限公司。

据了解，该信托充分运用信托在财产独立、风险隔离等方面的制度优势，在市政集团的纾困过程中引入服务信托，化解资产无法有效盘活的困境，并通过发挥信托财产独立性、信托制度的灵活性等制度优势，为充分挖掘委托人的资产价值提供了缓冲时间，增加了债权人获得偿付的来源，实现了委托人和债权人的共赢，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这是信托公司参与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业务的有益尝试。”用益信托研究员帅国让对《证券日报》记者表示，在强监管政策环境下，传统融资类信托业务发展受限，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业务不仅切合当前信托公司业务转型的需要，而且能快速提升信托公司的资产规模，更能体现信托的制度优势。不过，相对于四大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来说，信托公司在该类业务方面的市场经验及资源整合能力仍相对不足，目前仍处于探索阶段。

其实，这并非风险企业首次引入信托机制参与风险处置。今年4月份，海航集团曾发布消息称，公司破产重整专项服务信托已依法成立，由中信信托和光大信托组成的联合体担任受托人。

2022年4月份，银保监会信托部发布《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分类通知》），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等三大类及若干小类。

其中，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按照风险处置方式，进一步细分为两类：一类是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面临债务危机、拟进行债务重组或股权重组的企业委托，以全部或特定资产为信托财产，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助力企业提升市场化重组效率。另一类是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接受依照《破产法》实施破产的企业委

托，以全部或特定资产为信托财产，设立以向企业债权人偿债为目的的信托，助力企业提高破产管理效率。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1799>

8、五矿信托开展家族信托业务，不断创新推进业务发展

作为信托本源业务之一，家族信托已成为信托行业推进业务转型的重要方向，近年来，我国家族信托业务规模呈快速增长态势。五矿信托作为行业领先的信托公司，在开展家族信托业务方面具备天然优势，其在业务模式和服务内容上积极创新，持续推进家族财富管理业务，并力求拓展家族信托服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

据五矿信托表示，目前国内参与家族信托业务的主要机构有商业银行、信托公司、独立财富管理机构和律师事务所等，信托公司已经成为家族信托的主要参与者，参与的信托公司机构数量由 2013 年的 6 家增加到 2019 年的 35 家。

信托公司开展家族信托业务具备竞争优势。首先，信托公司具备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制度优势。此外，监管部门对于信托必须由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提出了明确要求，而目前国内持有信托牌照的信托公司只有 68 家，信托牌照资源十分稀缺，在家族财富管理方面展业的信托公司数量更少。

五矿信托在家族信托设立和运行层面比很多机构要求更高，能够设计出更能经受得住挑战的家族信托，并进行长期稳定的运行管理。

其次，对于委托人而言，要设立跨越生命周期、实现家业永续传承的家族信托，找寻一个勤勉尽责且专业的受托人非常重要。五矿信托在资产配置层面具有制度优势和规模优势，并且五矿信托家族办公室在提供个性化服务的层面具有丰富经验。

五矿信托家族办公室自成立以来，就致力于站在行业的制高点，统筹多方资源，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汇聚多样化渠道，引领行业前沿创新，力争成为行业家族财富规划的领跑者。2020 年起，家族办公室着力打造涵盖家族传承、家族投行、家族治理、家族慈善、家族艺术、家族康养、家族全球七大板块的家族办公室服务体系。

五矿信托家族办公室还积极利用内外部专业资源，着力推进家族信托业务的

创新研究与落地。创新性落地类似遗嘱信托的家族信托项目，推出股权家族信托，设立家族慈善信托和家庭委托人信托等。2020年，家族办公联合具备丰富专家资源的艺术策展机构中立策略，创新推出了艺术品消费选择权信托。该创新型信托采用行业内首创的“财富管理+消费选择权+艺术权益服务模式”，契合高净值客户的艺术品鉴与投资偏爱，为客户提供“美在财富”、“美在欣赏”、“美在日常”等多样化艺术权益服务，为五矿信托家族财富客户带来更加丰富多样的沉浸式艺术体验。

随着监管部门的鼓励支持，股权及不动产信托相关法规/政策的逐步完善，未来市场需求将被进一步激发，家族信托在全类别财产管理与传承方面的功能也将进一步凸显。此外，家族信托在家企联动、家族投行等方面的独特功能也有望带动信托公司资产端的新增创收。在未来，五矿信托将继续坚持创新，致力于更好地服务国内家族客户，持续推进家族财富管理业务良好发展。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956>

9、多家信托公司“踩雷”某房产类公司

自从严控房地产企业三道红线，以及针对房企资金链监管以来，整个房地产市场可以用“风声鹤唳”来形容。在房地产企业一片暴雷声中，信托行业同样受到波及。

据公开资料不完全统计，截至8月31日，今年以来，8月已披露房地产信托违约金额达655.86亿元，规模占比达到72.23%。

投资领域	违约产品数量	数量占比	涉及金额	规模占比
房地产	71	54.20	655.86	72.23
工商企业	37	28.24	209.26	23.05
金融	17	12.98	24.89	2.74
基础产业	4	3.05	17.02	1.87
其他	2	1.53	0.96	0.11
合计	131	100	907.99	100

来源：用益金融信托研究院

就最近一个月内，已有多家信托公司“踩雷”，将状告对象都指向同一家公

司，即世茂房地产全资境内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03 月 16 日，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旧房改造及经营（含出租、出售）等。

1) 华澳信托状告

9 月 14 日，新增一则开庭公告，原告为华澳信托，被告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该起案件案系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由上海市金融法院审理。

另外，今年 6 月底，据报道，有投资者爆料称，他们购买的两只信托产品出现逾期，底层资产也是世茂所有。其中，总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的华澳振鑫 2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 3 月到期。并且华澳信托曾因房地产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等九项违规事项被罚 566 万。

据用益金融研究院统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华澳信托公司全年实现净利润 32,614.16 万元，净收入 82,768.68 万元。华澳信托注册资本为 25 亿元，注册资本排名第 49 名。

2) 粤财信托状告

9 月 7 日，新增一则开庭公告，原告为粤财信托，被告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

警示 新增开庭公告 2022-09-07 ...

开庭时间：2022-09-14 09:15
 案号：(2022)粤01民初859号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原告-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台山颐和温泉城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五环实业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起案件案系合同纠纷，由广东省广州市重甲人民法院审理。

另外，自 2021 年开始，随着“宝能系”债务危机爆发，“踩雷”的金融机构也浮出水面。据数据显示，10 家金融机构将“宝能系”告至法庭，且法院已冻结存款账户或股权，其中就包括粤财信托。

据用益金融研究院统计数据，粤财信托 2021 年其实现营收 19.95 亿元，同比上升 32.82%；实现净利 14.83 亿元，同比上升 47.42%。其 2021 年投资收益为 12.91 亿元，同比上升 45.22%。粤财信托注册资本为 38 亿元，注册资本排名第 39 名。

3) 紫金信托状告

8 月 30 日，新增一则开庭公告，原告为紫金信托，被告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等。

11:25 企查查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关注

自身动态 685 关联动态 6346

新闻 工商 风险 经营 更多类型

消极 新闻 推迟评级 战略合作 2022-08-31 ...

联合资信：延迟出具上海世茂建设及相关债券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来源：同花顺财经

警示 新增开庭公告 2022-08-30 ...

开庭时间：2022-09-13 17:30
 案号：(2022)苏01民初740号
 案由：合同纠纷
 当事人：原告-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怀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京世荣置业有限公司
 法院：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该起案件案系合同纠纷，由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据用益金融研究院统计数据，紫金信托 2021 年其实现营收 14.13 亿元，同比上升 21.69%；实现净利 7.93 亿元，同比上升 36.72%。数据显示，其 2021 年投资收益为 3.76 亿元，同比下降 2.17%。紫金信托注册资本为 32.71 亿元，注册资本排名第 43 名。

4) 陆家嘴信托状告

8 月 19 日，新增一则开庭公告，原告为陆家嘴国际信托，被告为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



该起案件案系公司债券交易纠纷，由上海市金融法院审理。

另外，据报道，在去年有传言称，世茂旗下公司现正与陆家嘴信托就延长其借款的还款期进行商讨。

对此，去年 11 月 5 日，陆家嘴信托发布公告称，与世茂集团合作的项目运行正常，不存在逾期或需要延期偿付的情况。陆家嘴国际信托将继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服务。

近日，青岛银保监局已经向陆家嘴信托下发批复文件，同意其注册资本金由 90 亿元增至 104 亿元。在最近几年内，陆家嘴多次增资。去年底，陆家嘴信托注册资本金由 57 亿元增至 90 亿元。经过今年的此次增资，陆家嘴信托正式迈入“百亿信托”行列，注册资本排名第 8 名。

据用益金融研究院统计，目前注册资本在百亿元以上的信托公司已有 10 家，分别为重庆信托（150 亿元）、中融信托（146.68 亿元）、五矿信托（130.51 亿元）、平安信托（130 亿元）、中信信托（112.76 亿元）、华润信托（110 亿元）、建信信托（105 亿元）、陆家嘴信托（104 亿元）、昆仑信托（102.27 亿元）和兴业信托（100 亿元）。

注册资本能显示信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信托公司增资后会带来资金实力的提升，进而获得更多投资者的认可，具备业务优势，提升在房地产等方面的抗风险能力。

据用益金融研究院统计，8 月房地产类信托产品成立规模继续下滑。

受监管收紧和房地产行业违约潮的影响，房地产类信托的成立规模持续萎缩，8 月房地产类信托成立规模下滑至 50 亿元以下。

当下房地产行业不景气，房地产信托业务既受到监管的严格限制，又需要应对化解存量风险资产项目的问题。当前房地产市场的预期不乐观，加上房企资金链问题未获得缓解，地产风险对信托业的传导和扩散效应对信托公司的展业影响较大，预计未来还会有很多信托公司的状告对象指向房地产类开发公司。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984>

二、案例研究

1、华澳信托公司 7.15 亿元股权遭冻结

9月6日，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澳信托）新增股权冻结，执行通知书文号为（2022）粤19法执保字第77号，被执行人为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集团），冻结股权标的企业为华澳信托，冻结权益数额为71455万元人民币，冻结期限从2022年8月30日到2025年8月29日。

股权冻结详情 

股权冻结信息			
执行通知书文号	(2022)粤19法执保字第77号	执行事项	公示冻结股权、其他投资权益
执行法院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文书文号	-
执行裁定书文号	(2022)粤19民初法第214号	被执行人	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持有股权、其他投资权益数额	71455万元人民币	冻结股权标的企业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证件类型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被执行人证件号码	-
冻结日期自	2022-08-30	冻结日期至	2025-08-29
冻结期限	1095	公示日期	2022-08-30

据企查查，财信集团成立于1997年8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卢生举，注册资本约20.29亿元，经营范围包含：利用自有资金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等。该公司由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5%，卢生举持股约40.9%，重庆桓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约14.1%。目前，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14家。

华澳信托成立于1992年11月6日，法定代表人为吴瑞忠，注册资本为25亿元，由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财信集团分别持股50.01%、49.99%。目前，该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共25家。

7月16日，华澳信托发布说明称，为了缓释风险、基于审慎经营的原则计提了相应减值准备。去除减值影响，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超过2亿元，利润总额超过1亿元。公司经营稳健、各项经营指标总体向好。

根据此前在银行间市场披露的未经审计的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华澳信托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约2.01亿元，信用减值损失约9.07亿元，利润总额亏损约7.96亿元，净亏损约5.97亿元。

今年6月底，据报道，有投资者向第一财经爆料称，他们购买的两只信托产

品出现逾期，底层资产也是世茂所有。其中，总发行规模为 9.8 亿元的华澳振鑫 26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将于 3 月到期。

上述投资人表示，华澳信托的项目“已经发布了五六个临时公告，但尚未给出明确的延期方案。”

1) 曾因九项违规事项被罚 566 万

2021 年 7 月 28 日，银保监会网站披露行政处罚信息显示，因存 9 项违法违规事实，华澳信托被罚 566 万元。

具体来看，华澳信托被罚缘由主要包括：2017 年 7 月，该公司违规承诺信托本金和收益；2017 年 3 月至 2018 年 12 月，该公司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逐笔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2018 年和 2019 年，该公司未足额计提减值准备；2020 年 1 月至 6 月，该公司部分信托计划风险管控和后续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另外，2020 年 3 月，该公司某房地产信托业务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2018 年 7 月，该公司发行分级信托计划，对优先级份额认购者违规提供保本保收益安排；2019 年 7 月，该公司存在以贷收费；2019 年 8 月，该公司违规引入非金融机构推介某信托计划；2015 年 3 月以来，该公司未妥善保存管理某信托计划档案资料。

综上，上海监管局决定对其责令改正，并处罚没款共计 566 万元。另外，杨伟琳于 2017 年 5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华澳信托副总裁，对上述行为负直接管理责任，被给予警告。

公开信息显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是由北京融达投资有限公司和重庆财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一家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成立于 1992 年，前身为昆明国际信托投资公司，2009 年迁址上海，更名为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 首例通道业务被判赔偿，打破信托公司免责“常规”

2020 年，据相关媒体报道，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判决显示，华澳信托在开展单一资金信托业务中存在违反审慎经营原则的情况，一定程度上侵害了吴曼的利益，华澳信托在管理涉案信托业务过程中的过错行为一定程度造成了吴曼等投资者损失，酌情认定其对吴曼的涉案损失承担 20% 的补充赔偿责任，该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3年6月，上海寅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寅浔）与华澳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上海寅浔指定将信托资金2.8亿元由受托人华澳信托管理，用于向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众公司）发放贷款。嗣后，上海寅浔以“浙江联众杭州保障房投资基金项目”为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

上海寅浔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与简称华澳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上海寅浔指定将信托资金2.8亿元由受托人华澳信托管理，用于向浙江联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联众公司）发放贷款。嗣后，上海寅浔以“浙江联众杭州保障房投资基金项目”为名向社会公众募集资金，募集文件中载明产品类型“华澳信托联众单一资金信托贷款有限合伙基金”，原告吴某认购100万元。基金到期后，上海寅浔未向吴某返还本金。

后经查，浙江联众公司系由陈某某实际控制，其通过伪造浙江联众公司承建杭州保障房项目的合同等材料，与王某使用上海寅浔的名义以高额利息向社会公众销售“浙江联众杭州保障房投资基金项目”。吴某的投资款最终被用于归还案外人辽阳红美置业有限公司股东的对外债务。

2018年陈某某、林某某、王某被法院判决犯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随后吴某将华澳信托诉至法院，要求赔偿人民币100万元。

法院认为，尽管犯罪分子的集资诈骗行为是投资者损失的主要原因，但信托公司未对犯罪分子借用其金融机构背景进行资金募集的行为采取必要防控措施，也未对社会投资者作相应警示；信托存续期间内，信托公司曾出具内容明显虚假、足以误导案外人的《项目风险排查报告》，上述行为客观上促成了犯罪分子的集资诈骗行为，对投资者被骗受损负有一定责任，故信托公司应当根据其过错程度，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华澳信托对吴某根据刑事判决通过追赃程序追索不成的损失在20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驳回吴某的其余诉讼请求。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745>

三、数据报告

1、8月集合信托市场翘尾行情延续 标品大幅攀升 23.51%利好后市

8月，集合信托市场发行、成立规模均出现上涨，其中投资类产品占比进一步扩大，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受市场追捧。

市场发行、成立均上涨

据用益信托公布数据，8月受标品规模大幅增长推动，市场共计发行集合信托产品 2175 款，环比增加 50 款，增幅为 2.35%，发行规模 1611.38 亿元，环比增加 211.92 亿元，增幅为 15.14%。

与市场发行情况类似，成立集合信托产品 2153 款，环比增加 90 款，增幅为 4.36%，成立规模 1342.00 亿元，与上月同时点相比增加 102.45 亿元，增幅为 8.27%，市场下半年翘尾行情得以延续。

用益金融研究院研究员喻智认为，8月集合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的增长主要源自于标品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的持续走高，标品信托业务正成为当下信托公司业务转型的主要增长点和发力点；今年以来集合信托市场中非标业务持续萎缩，规模占比持续下滑，且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相对稳定，是非标信托业务的中坚力量。

具体来看，8月标品信托产品成立数量 1182 款，环比增加 23.51%，成立规模 912.48 亿元，环比增加 23.51%。其中，TOF 产品成立数量 327 款，环比增加 16.37%；成立规模 285.30 亿元，环比增加 14.87%，在标品信托业务的规模比重为 31.27%。

对此喻智解释道，TOF 产品在标品信托业务的地位逐渐凸显，一方面在业务规模上，TOF 类产品成立规模占比有明显的增长，已经超过三成；另一方面，TOF 类产品的收益稳健、回撤表现相对较好，与信托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和预期收益有较好的匹配性。当前多数信托公司的主动管理型 TOF 业务相对较少，需要一些投顾机构的支持，业务经验以及业绩表现等多方面积累还有所欠缺。

中国网财经注意到，与近几月标品规模持续上涨形成鲜明对比，非标产品规模继续萎缩。数据显示，8月非标信托类产品成立数量 971 款，环比减少 12.21%，成立规模 429.52 亿元，环比减少 7.02%。同时，非标信托产品的平均预期收益率

为 6.84%，环比减少 0.01 个百分点；产品的平均期限 1.82 年，环比减少 0.01 年。而伴随非标与标品业务此消彼长，促使集合信托资金在各领域投入的进一步调整同时，反映出投资者投资喜好的改变。

基础产业类产品受追捧

数据显示，8 月融资类集合信托产品成立规模 236.31 亿元，环比减少 10.96%；投资类产品成立规模 1105.55 亿元，环比增加 16.15%。从规模占比来看，8 月融资类产品规模占比 17.61%，环比减少 3.80 个百分点；投资类产品规模占比 82.38%，环比增加 5.59 个百分点；事务管理类产品规模占比 0.01%，环比减少 1.79 个百分点。

另一边，受标品占据绝对优势等影响，从规模占比来看，浮动收益型产品规模占比 69.89%，环比增加 5.77 个百分点，成立规模 937.92 亿元，环比增加 18.00%，优势明显；固定收益型产品规模占比 27.63%，环比减少 6.33 个百分点，固定收益型产品成立规模 370.85 亿元，环比减少 11.91%。

从投向领域来看，8 月房地产类信托产品的成立规模为 44.53 亿元，环比减少 27.77%；基础产业信托成立规模 250.45 亿元，环比增加 11.08%；投向金融领域的产品成立规模 988.13 亿元，环比增加 16.84%；工商企业类信托成立规模 48.74 亿元，环比减少 53.68%。

对于上述个细分投向领域产品占比变化情况喻智认为，从产品来看，当前集合信托市场的非标信托产品中，[房地产信托](#)和工商企业信托中的优质项目稀少，最为典型的产品是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信托投资者对信托产品的关注点主要集中在风险与收益的平衡上，风控可控、收益稳健的基础产业类信托产品受到欢迎。

另外，从中信登公布数据来看，8 月，新增运用于基础产业领域登记信托产品规模为 1383.13 亿元，环比增长 19.17%；占当月新增规模比重为 29.65%，环比提高 8.25 个百分点。基础产业领域新增规模占比已超过当月工商企业比重 3.57 个百分点，对稳住经济[大盘](#)政策要求和落实和支持经济稳增长将起到积极作用，基础产业领域仍是信托公司重点展业方向之一。

最后喻智总结道，集合信托市场仍呈现出标品信托业务显著增长，而非标业务持续收缩的基本走势。尽管标品信托业务已初具规模，但当下仍以[债券市场](#)投资为主，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是信托公司的重点方向，商品及衍生品类则由于风险

相对较高，业务开展规模较小。各家信托公司在主动管理能力、业务经验以及专业团队等各方面存在较大的差异，头部信托公司正努力开发自己的标品信托业务品牌。未来，各家信托公司将如何塑造自身品牌优势，从而在标品利好因素驱动下带动集合信托市场进一步发展，中国网财经将持续关注。

（来源：中国财经网）

<https://trust.jrj.com.cn/2022/09/09171936986858.shtml>

2、信托业罚单大幅提升，工行上分、天津银行上分等 5 家机构被罚超 500 万

7 月金融机构共收到来自金融监管部门的罚单 1114 张，合计处罚金额 2.59 亿元。其中银行依然合计处罚金额最多，达 1.84 亿；信托业在 7 月份处罚金额激增，以 3137 万元处罚金额超过保险机构跃居金融机构第二，7 月单月处罚金额超过了今年上半年的信托业合计处罚金额 2647.1 万。

7 月份金融机构超过 500 万的大额罚单有 5 张，其中新华信托 1400 万罚单排第一，**工商银行**(4.340, -0.01, -0.23%)上海分行 1310 万罚单排第二，中铁信托 860 万罚单排第三。

金融机构法律风险有所上升，7 月共有 3209 条被执行人信息（含已撤销，下同），环比 6 月增加 25.7%，有 18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环比 6 月增 20%。

本报告包括六大部分：

一、金融业 7 月总体情况

二、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 7 月罚单排行

三、金融机构被罚缘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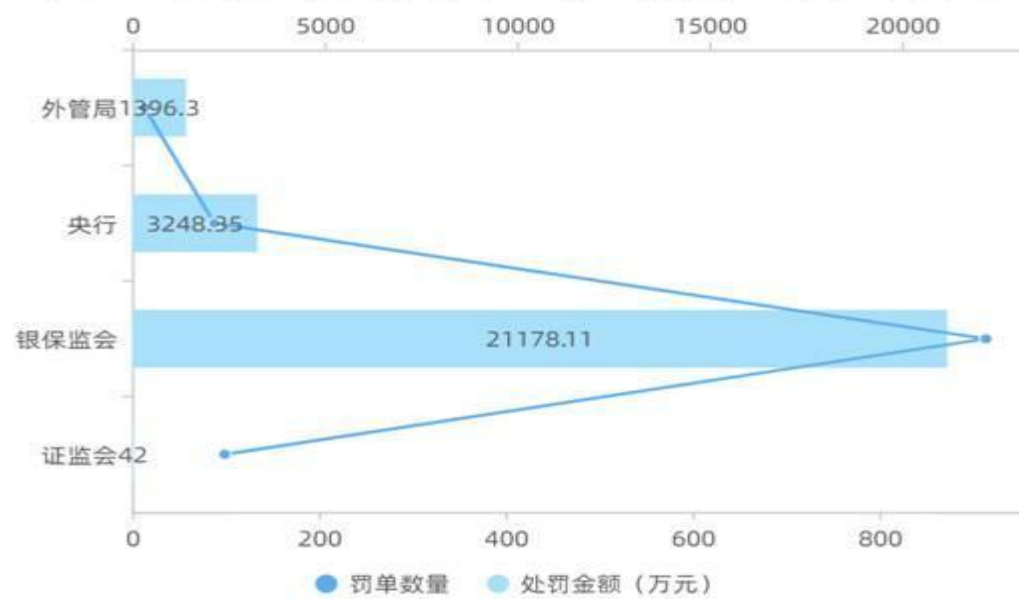
四、金融机构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五、重点被罚行业分析：信托业处罚大增跃居第二，7 月有三张 400 万以上大额罚单

六、金融机构 7 月大额罚单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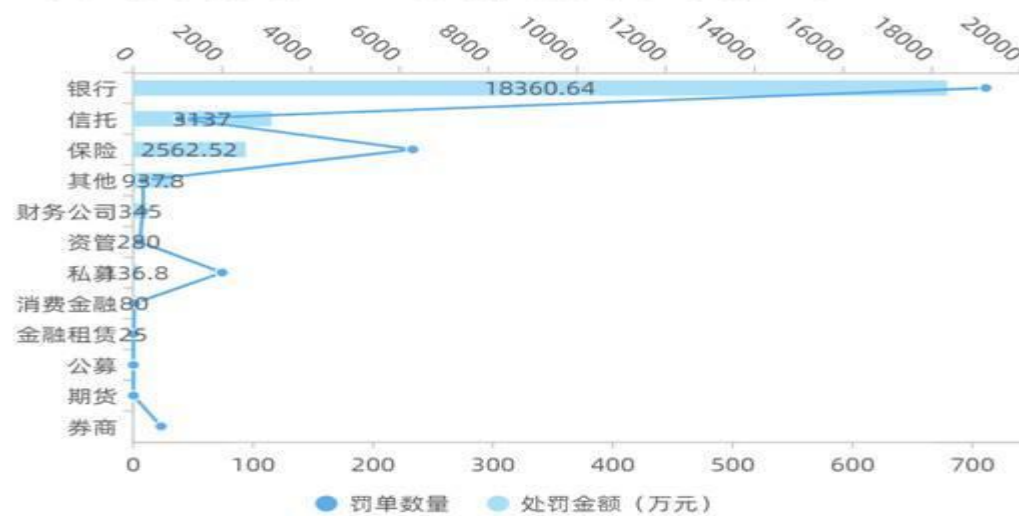
一、金融行业 7 月总体情况

7月金融机构罚单分布（按监管部门）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不同类型金融机构罚单分布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金融机构前7个月处罚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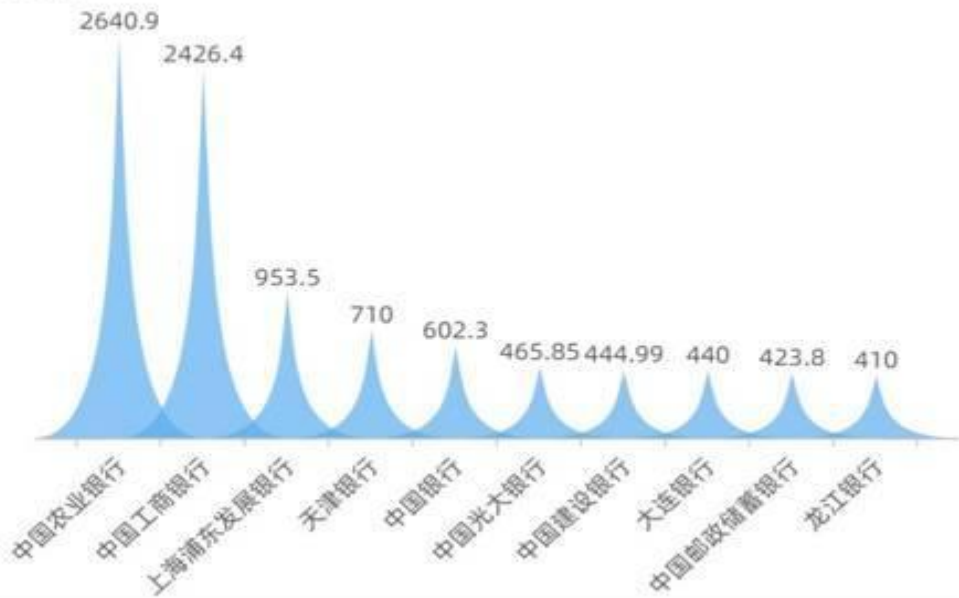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二、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 7 月罚单排行

1、银行被罚排行

7月处罚金额最多的银行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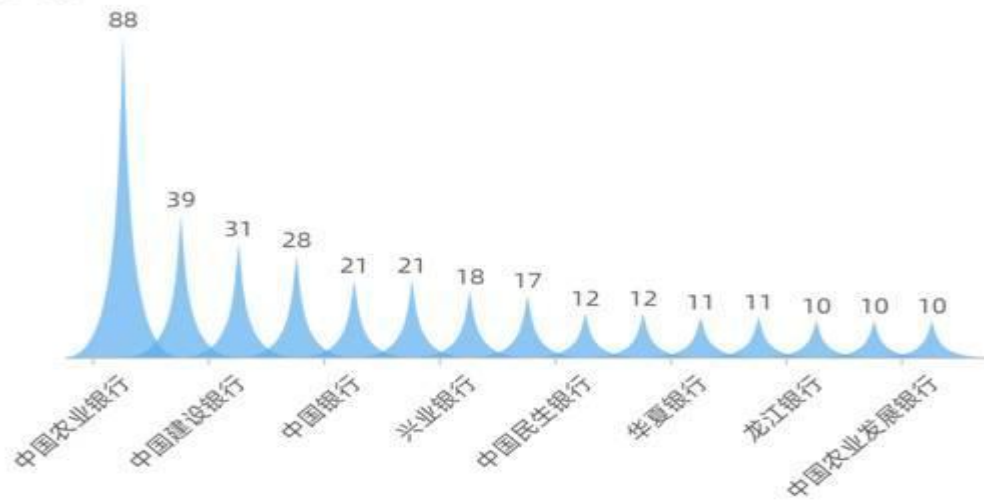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罚单数量最多的银行前十

单位：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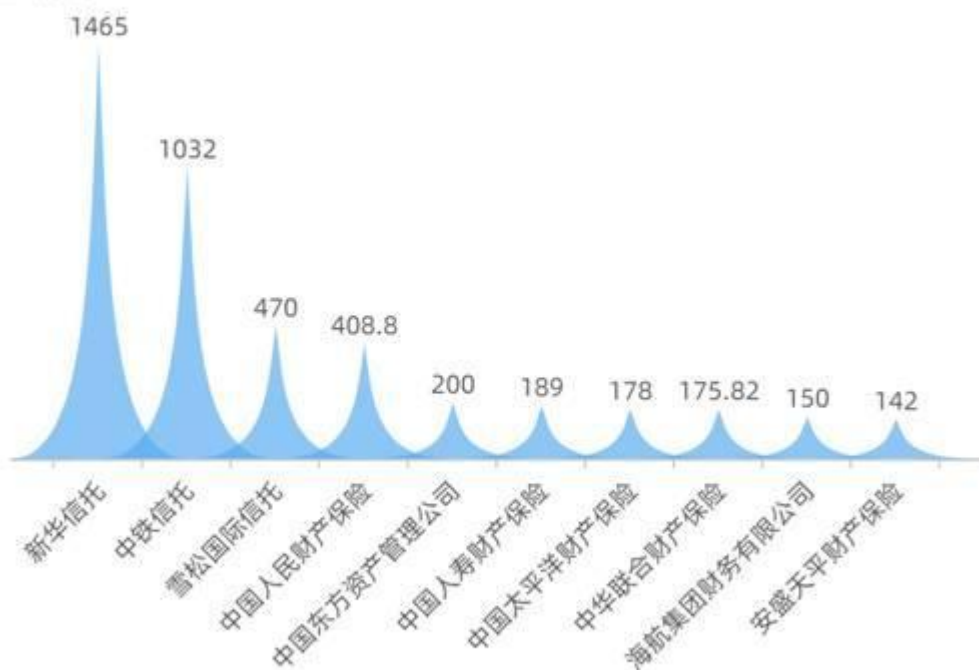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2、非银金融机构被罚排行

7月处罚金额最多的非银机构前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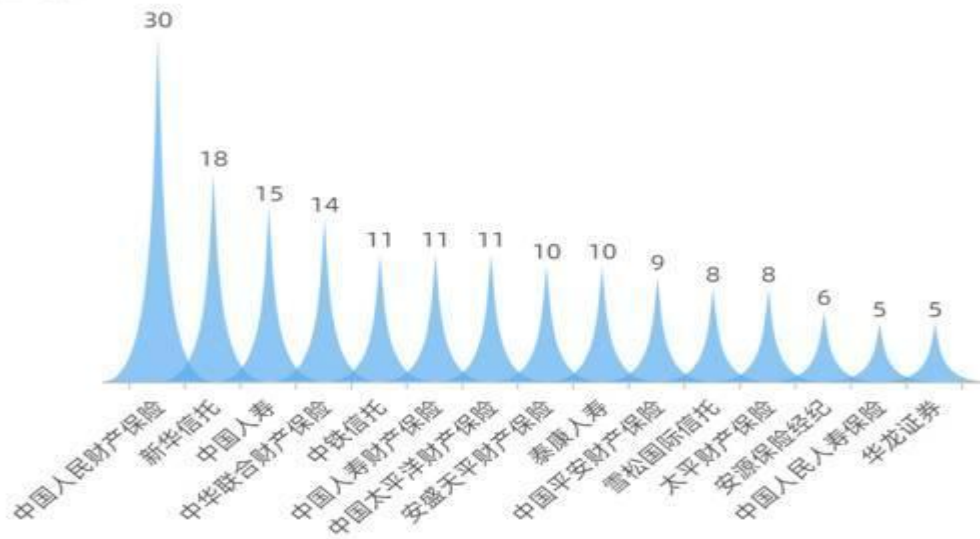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罚单最多的非银机构前十

单位：张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三、金融机构被罚缘由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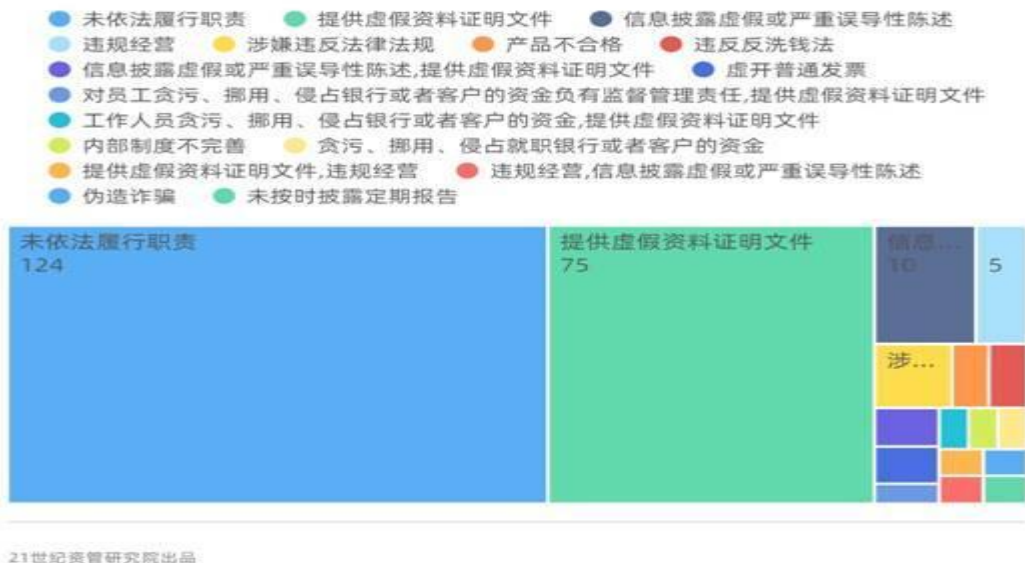
7月银行业违规原因分布

- 未依法履行职责
- 违规经营
- 违反反洗钱法
- 涉嫌违反法律法规
- 内部制度不完善
- 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
- 贪污、挪用、侵占就职银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 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
- 工作人员贪污、挪用、侵占银行或者客户的资金
- 内部制度不完善,违规经营
- 违反反洗钱法,提供虚假资料证明文件
- 违规提供担保及财务资助
- 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违反反洗钱法,违规发布广告或进行虚假、误导宣传
- 信息披露虚假或严重误导性陈述,行贿受贿,违规经营
- 行贿受贿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保险业违规原因分布



四、金融机构被列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1、金融机构被列为被执行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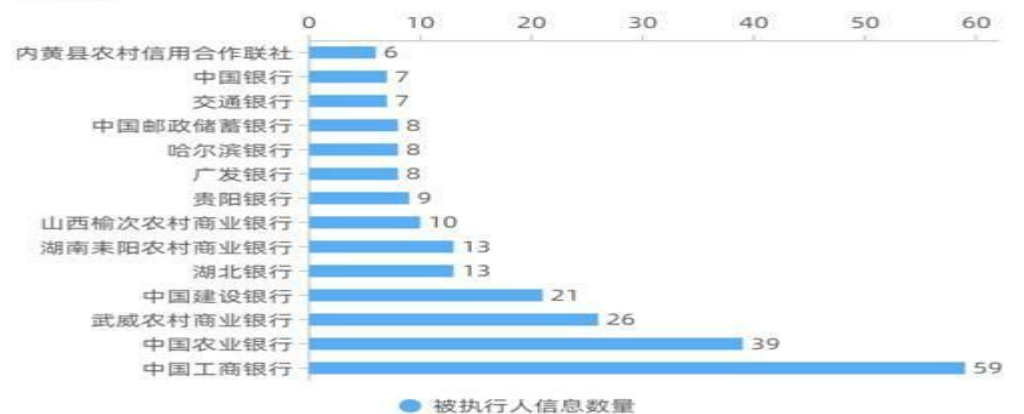
7月金融机构共有 3209 条被执行人信息，环比 6 月增加 25.7%，有 18 条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环比 6 月增 20%。

被执行人是指在法定的上诉期满后，或终审判决作出后，未履行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并进入执行程序的当事人。失信被执行人俗称“老赖”，是指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抗拒执行”等法定情形，从而被人民法院依法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

从不同类型金融机构来看，7月银行业有 441 条被执行人信息，相比 6 月环比增加 53.7%，其中工商银行最多，有 59 条被执行人信息，其次是农业银行 (2,850, -0.01, -0.35%)，有 39 条被执行人信息，武威农村商业银行以 26 条被执行人信息排第三。

7月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次数最多的银行前十

单位：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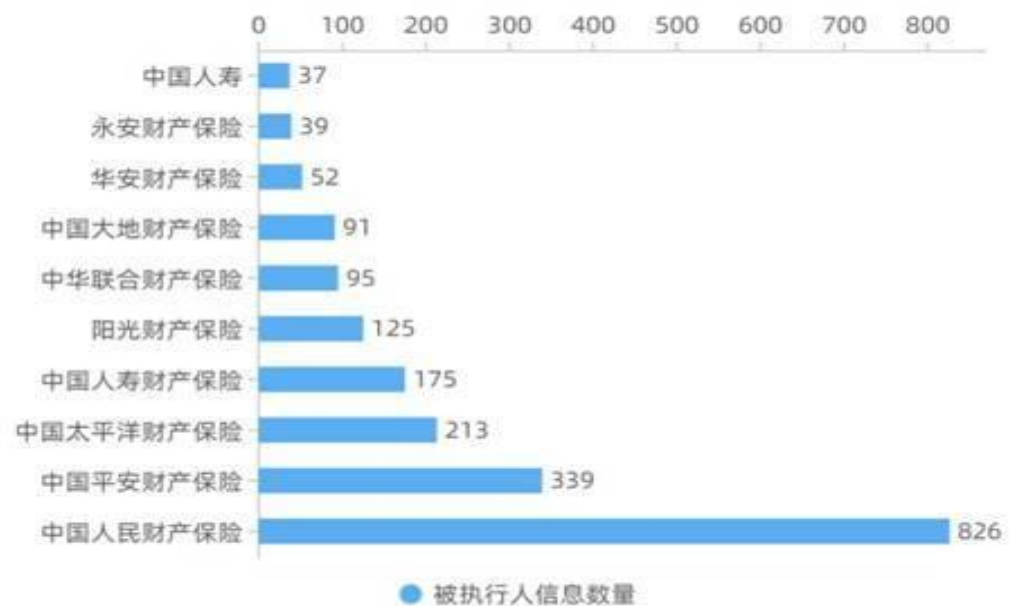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保险机构有 2387 条被执行人信息，相比上月增加 17.5%，

7月被法院列入被执行人次数最多的保险机构前十

单位：条



21世纪资管研究院出品

7月信托公司有 15 条被执行人信息，环比增加 36.4%，其中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列为被执行人次数最多，有 7 条被执行人信息，其次是四川信托，有 5 条被执行人信息。

序号	披露日期	企业/个人名称	信用类型	处罚金额	处罚类型	处罚事由	文号	处罚机构
1	2022-07-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640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2	2022-07-2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7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	2022-07-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1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54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83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6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16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7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25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8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2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9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89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0	2022-07-1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沪0115执16227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1	2022-07-15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粤030482363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2	2022-07-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粤030482296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3	2022-07-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粤0304822958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4	2022-07-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粤0304822971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15	2022-07-12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	-	-	-	(2022)粤0304822970号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金融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情况

7月银行业无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保险机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有6条，详见下图：

序号	披露日期	企业/个人名称	信用类型
1	2022-07-27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中心支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2	2022-07-2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3	2022-07-27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亳州中心支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4	2022-07-2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5	2022-07-06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百色中心支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6	2022-07-06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张掖中心支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7月证券/基金/私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有12条，其中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次数最多。

序号	披露日期	企业/个人名称	信用类型
1	2022-07-28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2	2022-07-27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3	2022-07-27	上海金时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4	2022-07-22	深圳广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5	2022-07-22	天津金之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6	2022-07-21	深圳市前海中证鼎锋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7	2022-07-21	上海映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失信被执行人
8	2022-07-19	大连华讯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9	2022-07-18	前海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10	2022-07-18	深圳正前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11	2022-07-11	上海坤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12	2022-07-07	河南昌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失信被执行人

五、重点被罚行业分析：信托业处罚大增跃居第二，7月有三张400万以上大额罚单

信托业日常处罚不多，但7月信托业以3137万元处罚金额超过保险机构跃居金融机构第二，7月单月处罚金额超过了今年上半年的信托业合计处罚金额2647.1万。主要是由于7月信托机构有多张大额罚单，剑指违规关联交易、违规通道业务、违规融资类信托业务等。

其中新华信托被“清算”，因违规关联交易、向禁止性或限制性领域提供融资、“三查”严重不尽职等13项违法违规行为被罚1400万，因违规为银行提供通道业务被罚50万。

新华信托包括多名高管在内的16名责任人同步收到监管罚单。包括曾担任新华信托董事长的李桂林，曾担任新华信托总经理的项琥、张立文，还有曾担任新华信托副总经理胡立新、赵暖、李荻。

中铁信托则因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印章管理不规范、重要凭证及员工行为管理不到位、将信托财产挪用于其他信托计划分配收益、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变相为房地产开发项目提供债务性融资等11项违规行为被处罚，罚款人民币860万元，为7月信托业第二大罚单。

值得一提的是，上述两张大额罚单均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负责人进行了处罚，并且处罚力度不小，新华信托有两位责任人被罚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中铁信托总会计师李正斌因对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等 3 项违法违规行为负主要领导责任，被处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共计 52 万元。中铁信托王石因对贷后管理不到位导致信托资金被挪用、为商业银行规避监管提供通道等 4 项违法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被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共计 32 万元，总共有 4 位高管被罚款金额超过 20 万。

雪松国际信托 440 万元的大额罚单为 7 月信托业第三大罚单，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雪松国际信托违规投资设立非金融子公司并开展关联交易、违规发放自有资金贷款且关联交易未报告、违规向地方政府提供融资及接受地方政府担保等，处罚重点指向违规关联交易以及违规给地方政府提供融资等。

从 7 月信托业处罚特点来看，违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违规开展业务、融资类信托业务的违规行为、违规提供通道业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突破合格投资者自然人人数限制、信托财产/信托资金被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成为处罚的重点，尤其违规关联交易/与关联方违规开展业务处罚力度大，并且违法违规行为基本落实责任到人，相关责任人被重罚。

六、金融机构 7 月大额罚单分析

7 月份金融机构超过 500 万的大额罚单有 5 张，其中新华信托 1400 万罚单排第一，工商银行上海分行 1310 万罚单排第二，中铁信托 860 万罚单排第三。

7月金融机构500万以上大额罚单

披露日期	机构名称	处理人	处罚金额（万元）
2022/7/11	新华信托	重庆银保监局	1400
2022/7/28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	上海银保监局	1310
2022/7/21	中铁信托	四川银保监局	860
2022/7/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武汉分行	湖北银保监局	785
2022/7/28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上海银保监局	710

新华信托和中铁信托处罚的原因上文已经分析，不再赘述。工商银行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1310 万元，被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向关系人发放信用贷

款、部分贷款存在以贷收费、理财资金违规用于支付土地款、违规提供政府性融资、部分个人贷款违规用于限制性领域、部分服务存在质价不符、违规代理销售等。

浦发银行(7.030, 0.03, 0.43%)武汉分行被罚 785 万, 涉及 17 项违法违规行为, 大多跟信贷业务有关, 包括违规向资本金比例不足的固定资产项目提供融资且贷款资金被挪用、未严格执行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违规发放土地储备贷款、贷后管理不尽职、通过设立信托计划违规新增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等, 其中有多项违法违规行为涉及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 比如“贷款三查不尽职, 部分流动资金贷款流入房地产”、“贸易背景审核不尽职, 贴现资金流入房地产领域”等。

天津银行上海分行 710 万罚单所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也多达 14 项, 涉及信贷业务、同业业务、违规收费等, 信贷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向资本金不足的房地产项目提供固定资产贷款、固定资产贷款资金未按规定进行支付管理与控制、经营性物业贷款用途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超过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流动资金贷款等, 同业业务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同业业务未实行专营管理、通过同业投资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提供融资、同业投资违规投向土地储备项目、对同业投资基础资产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

可以发现, 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依然是处罚力度较大的领域, 同时违规给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违规发放贷款、贷款“三查”不尽职、贷后管理不到位/不尽职等也是处罚频率较高的领域。

(来源: 新浪财经)

https://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22-08-04/doc-imizmscv478475

[0.shtml](#)

四、专题研究

1、资本实力增强 信托业面临根本性调整

中国信托业协会近日发布的 2022 年上半年信托业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信托业实现利润总额 280.22 亿元，同比下降 29.21%；实现人均净利润 99.7 万元，同比下降 24.60%。上海金融与发展实验室主任曾刚表示，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信托公司面临收入下降、风险暴露、方向迷茫等一系列挑战，要求信托业进行根本性调整以应对变化、谋划未来。

1) 资本实力继续增强

信托行业的经营业绩面临下行压力，营业收入、利润总额与人均利润同比均明显下滑。上半年，信托业共实现经营收入 473.46 亿元，同比下降 21.39%。

具体来看，今年上半年，信托业的固有业务收入和信托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均有一定程度的下滑。

固有业务方面，上半年信托业实现投资收益 120.65 亿元，同比减少 12.72 亿元，同比下降 9.54%，较一季度 24.02% 的降幅有明显的收窄。曾刚表示，投资收益与资本市场表现密切相关，在经历了一季度的剧烈调整后，二季度股票市场行情有所改善，由此带动信托业固有资产投资回报以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一季度有了显著的提升。

从信托业务收入来看，上半年信托业业务收入 368.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67.27 亿元，同比下降 20.64%。曾刚认为，信托业务收入的下降有以下三方面原因：其一，信托资产增长放缓，规模扩张对营收的驱动力持续下降。其二，为应对国内经济下行压力，人民银行发力推动金融市场利率下行，以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在这个背景下，各类金融资产收益和融资利率均持续走低。其三，信托业转型过程中，信托资金投向结构持续调整，资产回报相对较高的基础产业、房地产以及工商企业等领域占比有所下降，而收益相对较低的标准化金融资产投资（特别是债券）占比显著上升。

从已公布上半年数据的 57 家信托公司来看，信托公司净利润的平均数为 4.70 亿元，较 2021 年上半年下降 20.62%。其中，有 25 家信托公司净利润实现正增长（或由负转正、亏损减少），占比为 43.86%。增速在 20% 以上的信托公

司数量仅 7 家，而净利润下降幅度超过 20%的信托公司数量多达 29 家，其中下降幅度在 20%-50%之间的信托公司数量最多，为 17 家，在行业利润整体下滑的同时，呈现出明显的分化局面。

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增速均出现下滑，且分化持续不同，信托公司在 2022 年上半年所有者权益实现了整体提升。

今年以来，信托公司的资本实力继续增强。截至今年 6 月末，信托业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7127.4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02 亿元，同比增长 2.92%，整体变化平稳。

曾刚表示，在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监管政策收紧及行业风险加剧暴露的形势下，夯实资本实力是信托公司转型发展的前提和基石，有助于提升信托业抵御风险的实力，更好实现高质量转型升级。

2) 进行四方面根本性调整

今年以来，信托业加速转型。曾刚认为，在转型发展的新阶段，信托公司面临收入下降、风险暴露、方向迷茫等一系列挑战。这必然要求进行根本性调整以应对变化、谋划未来。

一是调整战略定位。信托公司将由原来以融资类业务为主、以信用风险管控为核心的类银行金融机构，转向围绕“受托人定位”的真正资产管理机构，开展资产管理类信托、资产服务类信托，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在第三次分配大背景下，开展公益/慈善信托。

二是再造组织管理。战略定位的调整，带来业务的变化，业务的变化必然要求组织管理上的调整来支撑和保障。对于信托公司而言，从原来的融资类业务，转向投资类业务和服务业务，要求信托公司的内部管理和组织管理进行根本上的改变。对许多信托公司而言，只有组织管理的再造，才可能踏上再次出发的新征程。

三是优化人才队伍。人才是金融机构核心资源，在信托公司转型迈入新征程的时期，对于人才建设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现有从业人员要积极学习、主动转型，发挥自身对信托制度熟悉的优势，过渡到资产管理和资产服务信托上；同时，引进外部符合业务需求的人才。

四是企业文化重塑。文化是企业灵魂、长远发展的根本保障。如何通过企业

文化重塑，将转型从制度上的约束转化为行动上的自觉，是对信托公司的极大挑战，也是转型的根本所在。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925>

2、信托公司业务分类座谈会释放政策信号，设置 5 年过渡整改期

监管部门近日召集部分信托公司召开信托业务分类座谈会，会上监管人士透露，《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即将正式出台，且为信托公司原有存量业务设置了 5 年过渡整改期。此外，业务分类改革将通过差别化监管的方式允许高评级信托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同时限制低评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值得一提的是，与会人士还透露，未来融资类信托业务将保留一定比例，不会完全消亡。

1) 业务分类改革挂钩监管评级

根据监管部门今年 4 月份向信托公司下发的《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简称“《信托业务分类征求意见稿》”），信托业务将被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公益/慈善信托 3 大类。其中：资产管理信托项下有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权益类资产管理信托、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信托与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等 4 项分类；资产服务信托项有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和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等 4 项分类，且这 4 项分类下仍各有细项分类。

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框架

(征求意见稿)

- (一) 资产管理信托**
 - 1. 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信托
 - 2. 权益类资产管理信托
 - 3.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管理信托
 - 4. 混合类资产管理信托
- (二) 资产服务信托**
 - 1. 行政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 (1) 涉众性社会资金受托服务信托
 - (2) 资管产品受托服务信托
 - (3) 债券担保品受托服务信托
 - (4) 企业/职业年金受托服务信托
 - (5) 其他行政管理资产服务信托
 - 2. 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 (1) 信贷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 (2) 企业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 (3) 非金融企业资产支持票据受托服务信托
 - (4) 其他资产证券化受托服务信托
 - 3. 风险处置受托服务信托
 - (1) 企业市场化重组受托服务信托
 - (2) 企业破产受托服务信托
 - 4. 财富管理受托服务信托
 - (1) 家族信托
 - (2) 保险金信托
 - (3) 遗嘱信托
 - (4) 特殊需要信托
 - (5) 其他财富管理信托
- (三) 公益/慈善信托**

微信号: trustway

按照要求，信托公司应对各项存续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存量业务整改计划。对于基于信托关系开展的私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按照严禁新增、存量自然到期方式有序清零。对于其他不符合分类要求的信托业务，在资产管理信托项下单设待整改信托业务一类，将相关业务归入此类别，按照业务特点有序实施整改。

有消息人士向本报记者透露，监管部门近日召集部分信托公司召开信托业务分类座谈会，会上监管人士透露，《关于调整信托业务分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即将正式出台，且为信托公司存量业务设置了5年过渡整改期。此外，业务分类改革将通过差别化监管的方式允许高评级信托公司开展创新业务，同时限制低评级公司开展资产管理信托业务。

有业界观察人士向本报记者坦承，对业务分类改革挂钩信托业务分类改革并不意外。“监管部门对信托公司分类监管酝酿已久。今年4月份下发的《信托业务分类征求意见稿》也提到，为了配合新的业务分类，监管部门在同步完善信托公司的资本管理、流动性管理、监管评级、信托保障基金缴纳、信托产品登记等监管机制。”

5月18日，2022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以在线形式召开，中国银保监会党委委员、副主席肖远企出席会议并讲话。

肖远企指出，为推动信托业顺利转型发展，当前要做好两方面工作：一是进行科学的信托业务分类。将信托业务划分为资产管理信托、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三大类，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进行细分。通过科学分类厘清不同信托

业务的边界，并使不同信托业务的表述更加通俗易懂、简明扼要，方便全社会特别是信托委托人理解。二是研究推行信托公司分类监管。初步考虑根据信托公司监管评级、资源禀赋、受托管理及风险抵御能力等的不同，对信托公司在业务范围、展业地域等方面进行差别化监管，鼓励信托公司走差异化、特色化发展之路。

2) 融资类信托得以保留一定比例

监管部门推行信托业务分类改革，旨在信托公司摆脱传统路径依赖，明确信托业务转型方向，以信托业务方式规范开展资产管理业务，探索资产服务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各类新业务。

但由于《信托业务分类征求意见稿》陈列的改革框架不包含融资类信托，一度引起业内人士发出“融资类信托即将退出历史舞台”的担忧。彼时，业界观察人士普遍认为，比较大的可能是融资类（信托贷款）业务属于存量梳理中需要归入特殊的一类且需限期整改，很可能将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事实上，根据本报记者了解的最新信息，未来融资类信托业务将保留一定比例，不会完全消亡。

来自中国信托业协会的数据显示，截至6月末，信托资产规模为21.11万亿元，较一季度末增长9483亿，环比增速4.70%。其中，融资类信托规模为3.16万亿元，较一季度减少2204亿，环比降幅6.51%，比上年同期减少9668亿，同比下降23.41%。

今年初，银保监会信托部主任赖秀福在接受媒体专访时表示，将对信托业务的分类进行调整。同时表示，融资类信托在新的分类中不会再出现，并不是说没有融资的功能，融资功能少量存在，特别是资产管理信托这类也涉及资金的募集。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3016>

3、进一步完善家族信托法律制度

“回归本源”是信托业转型发展的根本方向，中国银保监会鼓励发展以受托服务为特色的服务信托和以公益慈善为目的的慈善信托，促进信托制度在更多领域的创新应用。当前，尽管家族信托的开展已有比较完整的法律框架支撑，但家

族信托等财富管理服务信托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还需要更加完善的法律制度支持。

1) 明晰当事人权利义务

当前，我国家族信托业务存在委托人权利范围不明确、受托人责任边界不明晰的问题。例如，我国《信托法》要求受托人将调整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权利、对受托人不当信托行为的撤销权、解任受托人的权利等均同时赋予了委托人和受益人。实务中，除上述法定权利外，部分家族信托还通过信托合同约定赋予了委托人较大的权利，引发了业内对于该等权利赋予是否会影响信托财产风险隔离效果的担忧。再如，《信托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受托人管理信托财产，必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未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未予赔偿前，不得请求给付报酬。此类条款对受托人的义务及其法律责任的规定较为原则抽象，造成了受托人责任边界模糊，缺少具体的执行标准。

结合当前家族信托业务需求，有必要进一步通过修订《信托法》以及出台信托业务配套文件，明确委托人的权利范围、受托人义务及法律责任的相关规定，并逐步完善受益人保护机制。

2) 完善信托登记/公示制度

信托登记/公示制度关系到信托关系的稳定和受益人的合法权益实现，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我国《信托法》第十条仅原则性规定了以特定的财产设立信托应当依法办理信托登记，未办理信托登记的不发生效力，但未明确登记性质、登记财产种类、登记机构等，欠缺可操作性。

从保障信托登记的法律效力及效率的角度来看，建议设立统一的信托登记部门，覆盖各种财产类型的登记，用于集中公示和查询信托财产信息。当前，中国信登作为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集“信托产品及其信托受益权登记与信息统计平台”“信托产品发行与交易平台”“信托业监管信息服务平台”三大平台为一体的信托业务登记平台，一定程度上发挥了其对信托业规范成长和转型升级的重要作用。未来，可以进一步考虑协调我国现有的财产登记体系中相关部门与中国信登互相协调与配合，推动中国信登作为统一的信托登记部门，进一步完善我国信托登记及公示制度。

3) 建立信托财产转移制度

信托财产所有权转移是信托制度的基础，但《信托法》对于信托财产转移的规定较为模糊。实务中，对于部分需要依法办理转移登记的财产，如不动产、股权等，如果要设立信托，有关登记机构通常并不认可信托文件作为转移财产权的依据，业务实践中通常采取首先设立资金信托，再以交易过户的方式实现信托财产的转移，增加了客户的时间和税费成本，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客户设立家族信托的意愿。

因此，探讨建立信托财产转移与非交易过户制度很有必要，建议与信托财产登记、信托税收政策等配套制度的完善统筹设计、统一推进。

4) 明确信托税收制度

目前，国内家族信托如何征税的问题在税法制度上并不明确。实务中，因缺乏信托税收的法律依据，对于信托财产的转移征税一般采用“视同交易”的态度，由此可能造成在信托财产转移、信托收入、分配等环节产生重复征税或者税收流失的现象。此外，我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明确了慈善信托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目前实操中却因为缺少明确的税收制度规定而面临一定的障碍。因此，有必要研究借鉴相关国际经验并结合我国实际，进一步构建信托税收制度。

关于信托税收制度的问题，国际上普遍存在两种理论，即将信托视为一个“委托人与受益人之间的财产输送管道”的导管理论和将信托视为“具有独立法律人格”的实体理论。从我国《信托法》对信托财产所有权、委托人地位等的规定来看，导管理论更有利于信托税制的构建。因此，我国信托税制原则的确立，可以导管理论为主，当导管理论在适用有所局限时，可以实体理论为补充。

(来源：用益信托网)

<https://www.yanglee.com/Information/Details.aspx?i=112903>

4、基础产业信托：城投公司信用分析与选择思路

今年二三季度，在“资产荒”背景下债券市场机构抱团现象严重，市场认可度高的主要区域城投公司利差大幅压降，处于历史低位，性价比明显较低，叠加宏观经济疲软，尾部城投仍面临一定风险。基于上述原因，如何优选城投公司是当下债券投资的重点。本文将从区域实力、主体情况和外部支持三个维度进行

简要分析，为城投公司选择提供一些思路。

一、区域实力

区域实力是分析城投公司偿债能力的最重要因素。作为肩负着城市建设责任的主体，城投公司债务偿还与其形成的资产沉淀息息相关，最终的投资效用即表现为区域的整体发展情况。分析区域的偿债能力可以从四个维度展开，分别是经济发展、综合财力、债务负担和产业结构。

经济发展是衡量区域实力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场普遍应用的指标包括 GDP、GDP 增长率、人均 GDP、固定资产投资等等，但统计数据并不能完全体现一个区域的经济发展状况，更不能直接用于衡量地区的发展潜力，所以也需要考虑一些“软指标”，具体包括城镇化情况、主导产业、人口流动、政府官员的执政方针等因素。这些“软指标”对当地未来的发展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在区县层级，国家战略发展规划的城市群和都市圈下辖区县更有可能受益，这些区县也更容易获得政策支持和城市群的带动效应。

综合财力是地方政府财政实力的直观体现，财政收入也是地区偿债资金的重要来源。一般衡量的指标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转移支付等。此外，还可以根据细分指标税收收入占比、财政平衡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等衡量综合财力的质量及可用于偿债资金的大致情况。

债务负担反应了区域整体的债务压力。其中，广义债务包括政府显性债务、隐性债务以及区域内城投的有息债务。在债务结构方面，需要分析短期内到期压力以及城投的融资形式和融资成本。

产业结构是区域发展的基石，当地支柱产业的性质和结构往往决定了区域发展情况和发展潜力。形成战略新兴产业集群的区域未来发展潜力更大，前景较好。

二、主体情况

城投属性是城投公司个体分析的最重要的因素。从单个平台的角度来看，如果资金投向全部是公益性或者外部性很强的资产，建设的是政府委托的项目而非依靠自身运营产生收入的经营型项目，回款基本依靠财政，这样的公司与政府的关系更为紧密，城投属性很强。除此之外，还可以从区域平台数量、股权层级等多个维度确定平台公司的城投属性强弱。

财务状况也分析城投公司信用风险的辅助因素。城投公司的报表一般往来款

较多，且账务处理相对宽松，分析价值一般，但有助于直观了解其主要的资产和债务情况。资产的公益性、现金流情况、债务期限结构、资金利率、融资对手方都是反映城投公司经营状况的重要信息。在目前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大背景下，城投公司的再融资能力和财务状况也密不可分。

三、外部支持

支持能力。城投公司的外部支持主要体现为地方政府的支持，地方政府实力越强，对城投公司可能提供的支持就越大。我们可以从股东注资、财政补贴、回款速率等方面观察政府对城投公司的支持。当个别区域出现流动性风险时，地方政府还能通过设立专门的偿债基金，调动地方金融资源，协调区域内其他国有企业甚至向上级政府汇报，对城投公司进行必要的支持。

支持意愿。就城投公司偿债角度而言，地方政府的支持意愿尤为重要。在当前政策背景下，地方财政对于城投公司的债务并不具有偿还义务，但高昂的违约成本强化了地方政府的支持意愿。由于公开发行债券在违约后风险传染性更强，对区域整体融资环境的影响更大，有些地区在非标违约的情况下仍在坚持选择兑付债券。

综上所述，我们对城投公司信用风险的考察主要基于以上三个维度。从市场表现来看，在这几个方面存在明显瑕疵的城投公司估值波动更大。现阶段城投公司整体债务压力与地方财政收入的矛盾愈加突出，在债券投资中应规避信用风险相对较高的尾部地区。

（来源：金融界）

<http://trust.jrj.com.cn/2022/10/14101037054924.shtml>

五、新规及监管政策

1、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

（中国银监会令 2015 年第 2 号公布，根据 2017 年 7 月 5 日《中国银监会关于修改〈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 2018 年 8 月 17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正，根据 2022 年 9 月 2 日《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工作，优化银行业市场准入工作程序，银保监会决定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进行修改：

一、将《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三条修改为：“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相关规定和本办法，对中资商业银行实施行政许可。”

第五条修改为：“申请人应当按照银保监会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相关规定提交申请材料。”

删去第十条第（一）项：“（一）最近 1 年年末总资产原则上不少于 100 亿美元”。

第十五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的筹建申请，应当由发起人各方共同向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提交，拟设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 4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三十九条第六款修改为：“投资人入股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按照银保监会有关规定，完整、真实地披露其关联关系。”

第四十八条修改为：“本节变更事项，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三条修改为：“本节变更事项，决定机关自受理之日起 3 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解散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五十九条第三款修改为：“申请城市商业银行破产的，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并初步审查，银保监会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外汇业务或增加外汇业务品种，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申请资本工具（含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总损失吸收能力非资本债务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城市商业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商业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24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24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银保监会及省级派出机构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10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第二款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申请开办现行法规明确规定的其他业务和品种的，由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

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

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款：“中资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第七十八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六款：“持牌营业部总经理（负责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和程序按照同级机构负责人相关条件和程序执行。”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修改为：“（七）拟任总审计师或内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其中，拟任内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审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7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八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拟任总会计师或财务部门负责人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6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其中，拟任财务部门负责人没有取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高级职称（或通过国家或国际认可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应当从事财务、会计或审计工作7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一）项修改为：“（一）拟任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一级分行（直属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6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10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3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拟任股份制商业银行分行（异地直属支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5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9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四）项修改为：“（四）拟任城市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的，应当具备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八十七条第（五）项修改为：“（五）拟任中资商业银行支行行长或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当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作4年以上或从事经济工作8年以上（其中从事金融工作2年以上）”。

第九十条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法人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银保监会提交，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并决定。银保监会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申请，由拟任人的上级任免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地市级派出机构受理、审查并决定。地市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三条修改为：“城市商业银行法人机构、分行、分行级专营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申请，由法人机构向拟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提交，由其受理并初步审查，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省级派出机构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

第九十三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九十四条：“国有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城市商业银行内审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中资商业银行支行行长、专营机构分支机构负责人等其他管理人员应在任职后5日内向任职机构所在地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任职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该任职人员。”

第九十五条改为第九十六条，修改为：“拟任人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申请人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时，还应当提交该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

第九十七条改为第九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董事长、行长、分行行长、分行级专营机构总经理，中资商业银行从境内聘请的中资商业银行境外机构董事长、行长（总经理）、代表处首席代表的任职资格未获核准前，中资商业银行应当指定符合相应任职资格条件的人员代为履职，并自指定之日起 3 日内向负责任职资格审核的机关报告。代为履职的人员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中资商业银行限期调整代为履职的人员。”

第一百零三条改为第一百零四条，修改为：“中资商业银行发起人和股东除应符合本办法对于投资入股的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持股比例的规定。境内外银行投资入股中资商业银行的持股比例不受限制。”

第一百零四条改为第一百零五条，修改为：“本办法中的‘日’均为工作日，本办法中‘以上’均含本数或本级。”

二、将《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十三条修改为：“农村中小银行机构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受理，省级派出机构审查并决定，事后报告银保监会。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于批准后的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 24 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省级派出机构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农村中小银行机构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省级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的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

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农村信用合作社主任，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的主任、副主任，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主任、副主任、主任助理、总审计师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办事处（区域审计中心）主任，贷款公司总经理，农村资金互助社经理，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农村商业银行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等高级管理人员须经任职资格许可。”

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应符合拟任人任职资格条件。”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地市农村商业银行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任职应报告地市级派出机构或所在城市省级派出机构。”

第一百一十六条修改为：“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谈话由决定机关或由决定机关委托受理机关进行。”

第一百一十七条修改为：“拟任人现任或曾任金融机构董事长（理事长）、副董事长（副理事长）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机构在提交任职资格申请材料或报告时，还应提交该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

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修改为：“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营业部负责人、支行行长，省（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合规部门负责人，县（市、区）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地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农村信用联社营业部负责人和信用社主任、副主任，农村商业银行分行营业部负责人在提交任职报告前不得到任履职，拟任人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监管机构可以责令农村中小银行机构限期调整任职人员。”

三、将《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办法要求提交的资料，如要求由授权签字人签署，应当一并提交该授权签字人的授权书，但授权签字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总经理）的除外。”

第四十六条第三款修改为：“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建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特殊情况下，银保监会或者拟设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可以适当延长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第八十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外商独资银行股东、中外合资银行股东、外国银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金融监管机构对变更事项的批准书”。

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一级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二级分行，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关闭分行或者分行级专营机构，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审查和决定。外国银行分行的关闭申请，由拟关闭机构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和初审，银保监会审查和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修改为：“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银保监会受理、审查和决定，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由所在地银保监局受理和初审，由银保监会审查和决定。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申请人应当向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申请资料。所在地银保监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将申请资料连同审核意见报送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应自申请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可在批准额度内，自主决定具体工具品种、发行时间、批次和规模，并自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发行；如在 24 个月内再次提交额度申请，则原有剩余额度失效，以最新批准额度为准。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资本工具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银保监会或所在地银保监局有权对已发行的资本工具是否达到合格资本标准进行认定。

“银保监会直接监管的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银保监会报告，其他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应在非资本类债券募集发行结束后 10 日内向所在地银保监局报告。”

第一百一十一条修改为：“外商独资银行、中外合资银行申请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应当向银保监会或者所在地银保监局提交下列申请资料（一式两份）：

“（一）申请人董事长或者行长（首席执行官）签署的申请书；

“（二）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报告；

“（三）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登记表；

“（四）申请人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董事会决议；

“（五）申请人股东关于资本工具计划发行额度的决议；

“（六）申请人最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七）募集说明书；

“（八）发行公告或者发行章程；

“（九）申请人关于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的专项报告；

“（十）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资本补充工具信用评级报告及有关持续跟踪评级安排的说明，但申请人赴境外发行资本补充工具的除外；

“（十一）银保监会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项修改为：“（一）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申请书，申请书中应当说明拟任人拟任的职务、职责、权限，及该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拟任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的，无需说明拟任职务在本机构组织结构中的位置”。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二）项修改为：“（二）申请人授权签字人签署的对拟任人的授权书及该签字人的授权书，拟任人为董事长或行长（首席执行官）且章程已对其职责作出规定的，无需提供对拟任人的授权书”。

第一百三十六条第（八）项修改为：“（八）拟任人履职情况的审计报告或者原任职机构出具的履职评价”。

此外，对相关部门规章中的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 2022 年 10 月 8 日起施行。《中国银保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农村中小银行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附：

- 1.中国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4458&itemId=915>
- 2.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许可规章的决定》答记者问
<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74451&itemId=915>